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规〔2025〕13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优化落户条件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，引导人口有序流动、合理布局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完善优化落户条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优化落户条件

（一）在集美区、海沧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住房租赁备案且居住登记满半年，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且申请时在保的人员，可以申请在居住地所在区落户。

（二）在集美区、海沧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半年且申请时在保，并在本市居住登记满半年的人员，可以申请在就业地所在区落户。

(三) 在思明区、湖里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且申请时在保，并在思明区、湖里区住房租赁备案且居住登记满 2 年的人员，可以申请在就业地所在区落户。

## 二、明确落户规则

符合上述落户条件的人员，应按就业单位集体户、就业地社区公共户、居住地社区公共户的顺序申请落户，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落户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(一) 本通知所称住房租赁备案，是指在本市住建部门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，并取得备案证明；居住登记，是指非本市户籍人员因生活、工作、学习在厦居住的，向本市公安机关申报居住信息。

(二) 住建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审核工作；人社部门负责申请落户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审核工作；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居住登记和落户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此前本市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  
2025 年 9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机关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9月28日印发

---

